

為人準則

愛就是答案



十二基石 - 第五課 (下)

課程第一部分： 最大的命令： 愛！

讓我們翻到《馬太福音》第22章。那些宗教領袖問耶穌：

馬太福音22:36—夫子，律法上的誡命，哪一條是最大的呢？

摩西律法有幾百條，耶穌選出來的卻是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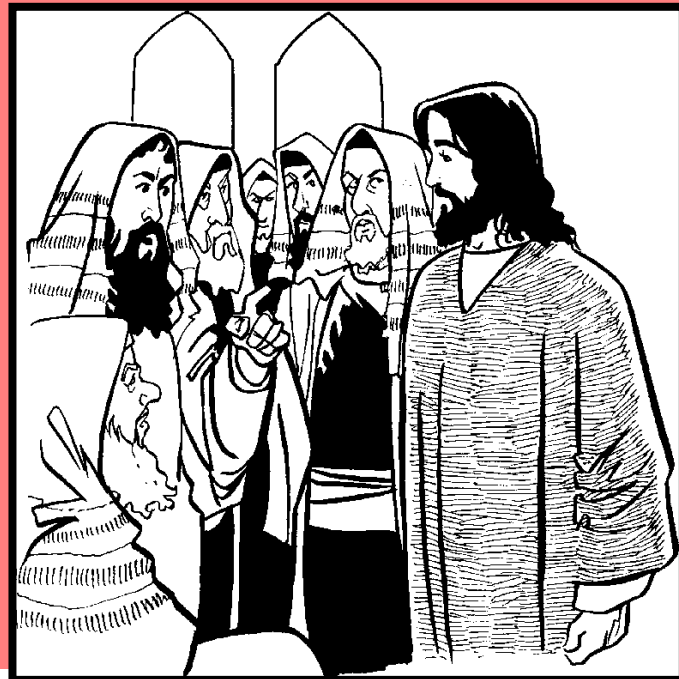
馬太福音22:37-39—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你的上帝。這是誡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相仿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」

耶穌接下來的話繼續讓這些法利賽人震驚不已，祂說，這兩條簡單的誡命概括了整本舊約聖經的所有誡命！因為他們的整個宗教都是建立在企圖遵守數百條律法、條例和猶太人的宗教傳統上。——愛就是上帝的法律！祂宣告，如果你去愛，你就實現了上帝的所有法律！

馬太福音22:40—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。

這是說，愛人如己就實現了上帝的法律。這個愛的原則應該指導我們與他人之間的一切行為。

當耶穌這麼說時，有一位律師曾問祂：「誰是我的鄰人呢？」於是，耶穌就藉著講述那個好撒瑪利亞人的故事告訴人們，我們的鄰人就是任何需要我們幫助的人，不論他們的種族、信仰、膚色、國籍或情形如何！祂解釋說：



路加福音10:30-37— 「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，落在強盜手中。他們剝去他的衣裳，把他打個半死，撇下他一個人就走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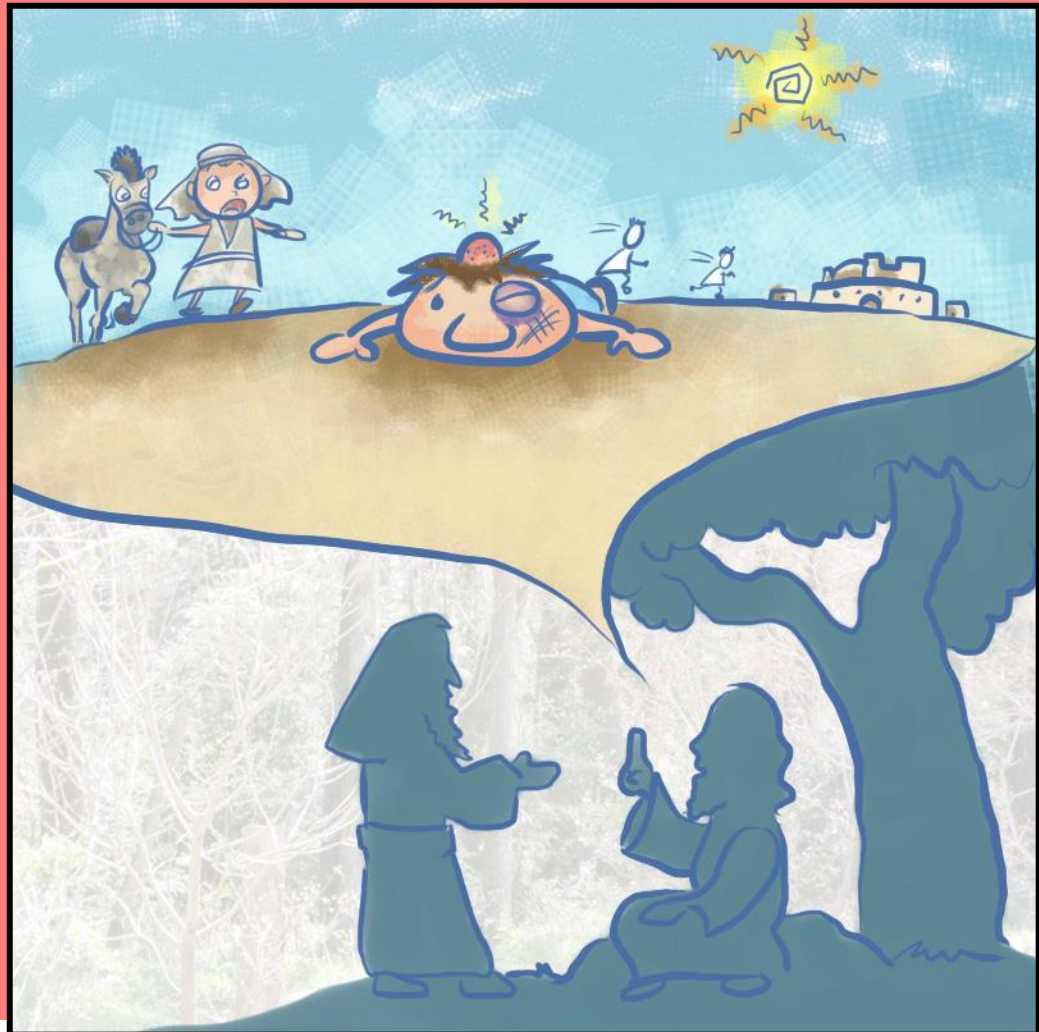
正好有一個祭司，從那條路下來，看見他，就從旁邊走過去了。又有一個利未人，來到那裡，看見他，也照樣從旁邊走過去了。

只有一個撒瑪利亞人，旅行來到他那裡，看見了，就動了憐憫的心，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，包裹好了，把他扶上自己的牲口，帶他到客店裡照顧他。

第二天，他拿出兩個銀幣交給店主，說：『請你照顧他，額外的開支，我回來的時候必還給你。』你想，這三個人，誰是落在強盜手中的人的鄰舍呢？」

他說：「是那憐憫他的。」

耶穌說：「你去，照樣做吧！」



猶太人憎惡和看不起撒瑪利亞人。他們要是碰了一個撒瑪利亞人，馬上要去洗手！他們不會從撒瑪利亞中間走過。要是去加利利，他們寧願穿過約旦河，繞道走，就是為了遠離撒瑪利亞人！

看看吧！耶穌說這個對猶太人很好的撒瑪利亞人就是一個好鄰舍。換句話說，祂等於在告訴猶太人：「聽著，你們知道誰是你們的鄰舍。那些住在撒瑪利亞的人，那些你們恨惡、甚至碰都不想碰、也不想走近、更不想有任何瓜葛的人。他們就是你們的鄰舍，你們最好去愛他們！」

你的鄰舍就是任何需要你愛的人——任何人——即使他住在世界的另一方。他可能沒有住在你隔壁，但是只要他住在這個世界上，他就是你的鄰舍，你就對他有責任。對我們身邊的人，我們當然有責任，你可以肯定這事！

* 追隨愛之人，也應該有愛心！

耶穌就是那愛之人，無論走到哪裡，祂都在行善、愛和關心祂所遇見的人。我們怎樣證明自己是祂的跟隨者呢？那就是去追隨祂的腳蹤——去愛。不僅去愛我們所遇見的人，也愛我們自己的弟兄姐妹和信主的人。

約翰福音13:35—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

以弗所書4:32—並要以恩慈相待，存憐憫的心，彼此饒恕，正如同上帝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。

當我們看到有人需要幫助時，我們有義務需要發自愛心的去幫忙。

約翰一書3:17-18—如果一個人豐衣足食，雖然明知他的弟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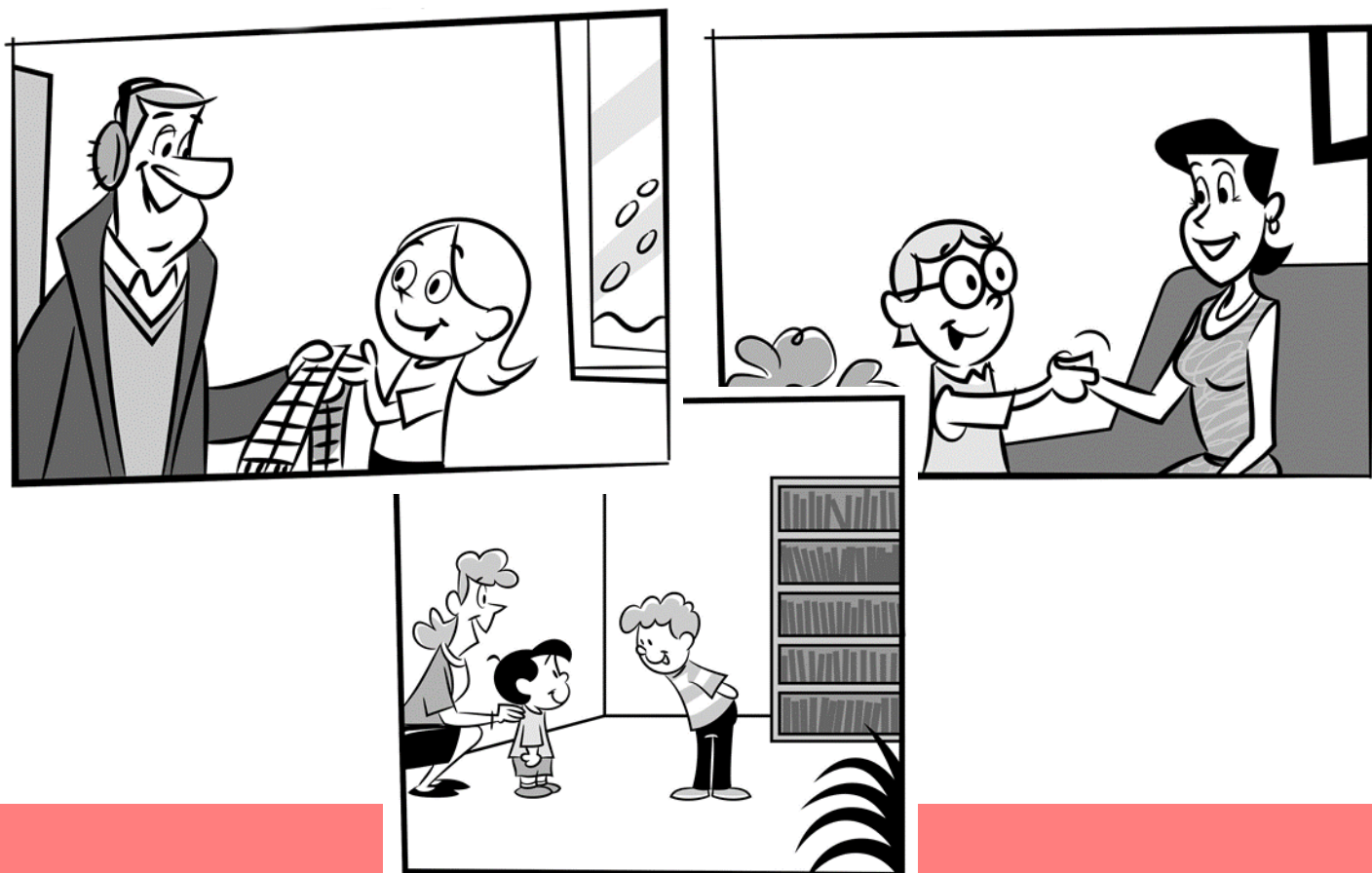
姐妹貧窮，卻硬著心腸，袖手旁觀，試問上帝的愛又怎能存在他心裡呢？孩子們啊，不要單在口頭上說愛人，總要以行動和真誠表現出來。

■ 在每天當中，都要盡力記得愛的法則的這一重要原則。

愛應該是我們做每一件事的根本。它的內容很多，包括鼓勵、安慰、純樸、為他人著想，為你周圍的人做點特別的事，有同情心、憐憫心，和體驗別人所遭遇的痛苦。

給予愛，並不總是要你超越常規、做一些傑出的事，如供養無家可歸的人，它還包括與你周圍的人分享。慷慨和給予應該成為我們每天生活的一部分。

如果你看見有人需要幫助，就伸出援手。在餐廳對侍應生微笑。那就是愛。



我們有責任給予別人

很多經文都清楚地指出，我們有責任通過實際行動去幫助有需要的人。

詩篇41:1a—眷顧貧窮的有福了。

箴言3:27-28—你手若有行善的力量，不可推辭，就當向那應得的人施行。你那裡若有現成的，不可對鄰舍說：「去吧！明天再來，我必給你。」

■ 幫助有需要的人，就是在給予上帝。

箴言19:17—憐憫貧窮的，就是借給耶和華，他的善行，耶和華必償還。

馬太福音25:31-40—當人子在祂榮耀裡，同這眾天使降臨的時候，要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。萬民都要聚集在祂面前。祂要把他們分別出來，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、山羊一般：把綿羊安置在右邊，山羊在左邊。於是，王要向那右邊的說：「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，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。因為我餓了，你們給我吃；渴了，你們給我喝；我作客旅，你們留我住；我赤身露體，你們給我穿；我病了，你們看顧我；我在監裡，你們來看我。」義人就回答說：「主啊，我們什麼時候見你餓了，給你吃；渴了，給你喝？什麼時候見你作客旅，留你住；或是赤身露體，給你穿？又什麼時候見你病了，或是在監裡，來看你呢？」王回答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：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兄弟中最小的身上，就是作在我身上了。」



我們應該彼此扶持

羅馬書12:13—聖徒缺乏要幫補，客要一味的款待。

使徒行傳11:27-30—當那些日子，有幾位先知從耶路撒冷下到安提阿。內中有一位，名叫亞迦布，站起來，藉著聖靈指明天下將有大饑荒；這事到革老丟年間果然有了。於是門徒定意照各人的力量捐錢，送去供給住在猶太的弟兄。他們就這樣行，把捐項托巴拿巴和掃羅送到眾長老那裡。

羅馬書15:26—因為馬其頓和亞該亞人樂意湊出捐項，給耶路撒冷聖徒中的窮人。

我們對彼此有另一個特別的責任，就是幫助那些傳福音的人。給予上主的工作和工人，祂就會祝福我們

馬太福音 6:19-20 - 不要為自己在世上積攢財寶，世上有蟲子咬，會生鏽，又有賊闖進來偷。你們要把財寶積攢在天上，天上沒有蟲子咬，不會生鏽，也沒有賊闖進來偷。

馬太福音 6: 33 - 你們要先尋求上帝的國和祂的義，這一切都會賜給你們。

約翰三書 1:5-8 - 親愛的弟兄，你常常忠心地照顧素不相識的弟兄。願你照著上帝所喜悅的方式繼續幫助他們，因為他們為了主耶穌的名四處傳道。我們應該接待這樣的人，好與他們一同傳揚真理。

什一奉獻——給予上主的一種方式

什一奉獻，是指把收入或財產的十分之一獻給上主。

很多信奉者交納什一奉獻，即定期把收入的十分之一獻給上主的工作。在摩西時代以前，什一奉獻被視為一種責任。亞伯拉罕獻十分之一給麥基洗德。雅各向上帝發誓、並承諾給祂十分

之一：

創世記14:18-20 - 撒冷王麥基洗德也帶著餅和酒出來相迎，他是至高上帝的祭司。亞伯蘭把所得的十分之一給麥基洗德。
創世記28:22b—凡您所賜給我的，我必將十分之一獻給您。



《新約聖經》裡沒有明確要求基督徒做什一奉獻。儘管如此，奉獻原則卻保留著，並見於福音書各處。

路加福音6:38—你們要給人，就必有給你們的，並且用十足的升斗，連搖帶按、上尖下流地倒在你們懷裡；因為你們用什麼量器量給人，也必用什麼量器量給你們。

無論有沒有物質上的東西可以分享，你總可以幫助他人

與他人分享我們的時間、愛和生命，是最大的分享方式。耶穌本人大概沒有什麼物質東西可以和祂的門徒分享，只有祂的愛和生命，祂就把這些給了我們，使我們可以獲得永遠的生命和愛。

約翰一書3:16—主為我們捨命，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，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。

約翰福音5:13—人為朋友捨命，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。

雅各書1:27—在父上帝眼中，那純潔沒有缺點的虔誠便是：照顧在苦難中的孤兒寡婦。

最好的愛的禮物就是耶穌！

人們都在尋找一線希望之光、某種救贖、一點明亮之處，就是一點愛、一點仁慈。

他們可以找到的最大快樂，就是認識耶穌！因此，你可以給人們的最大的愛的禮物，就是帶領他們接受主。你可以通過你說的話、你的榜樣、給出去的福音刊物，來這樣做。

課程第二部分：愛的力量

按照耶穌愛的命令去生活，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要想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，愛人如己，為弟兄捨命，都需要我們過一種自我犧牲的生活。也就是說，要把耶穌放在首位，把他人放在第二位，把自己放在最後。這樣做，有違於人的天性。要想擁有這樣的愛，要想擁有能夠為弟兄捨命、為別人而活的愛，你需要有來自上主的超自然的愛。這就是為什麼耶穌說：

約翰福音15:5—離了我，你們就不能做什麼。

*腓立比書4:13—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主，便凡事都能作了。
哥林多後書12:9—祂對我說：「我的恩典夠你用的，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。」*

人很容易懶惰、自私、以自我為中心，我們大部分人天生都是這樣。我們的第一反應通常是為我們自己著想，我們想要什麼，什麼使我們快樂。但是如果我們求主幫助，並真誠的努力，我們就可以培養出新的習慣和反應，並且隨著時間的推移，它會幫助我們變得更有愛心、更關心別人和更具有犧牲精神。

充滿祂的愛！

只要你呼求上主，求祂把你所需要的愛賜給你，然後憑著信心把那份愛付諸行動，祂就會賜給你巨大無比的愛和力量，而你也將知道，那是一個奇蹟！

要做到這一點，就需要熱切地禱告，需要有一個相信的靈、願意的思想和的心。然後邁出那些小小的無私的步伐，你就會慢慢變成一個新造的人。你將會為別人著想，有更多的關心，更敏銳地體會到別人的需求。你會願意放棄自己的計畫和想法，去關心軟弱的人。

愛是行動，愛是實踐，愛是表達出來的關心。但是，如果想要這一切持久的話，就必須出於上主之手。祂可以賜給我們這樣的愛！

祂是一個行奇蹟的上帝，祂會為我們行這個愛的奇蹟。祂就是愛，我們可以比以前更多地擁有祂。

馬太福音7:7—你們祈求，就給你們；尋找，就尋見；叩門，就給你們開門。

如果你覺得自己的努力不重要，就要知道——你可以造成改變！

日落時，我漫步在一個荒無人跡的沙灘上。這時，我注意到遠處有一個當地人。走近的時候，我看見他不時彎腰撿起什麼東西，又扔進海裡。他一次又一次地不斷這樣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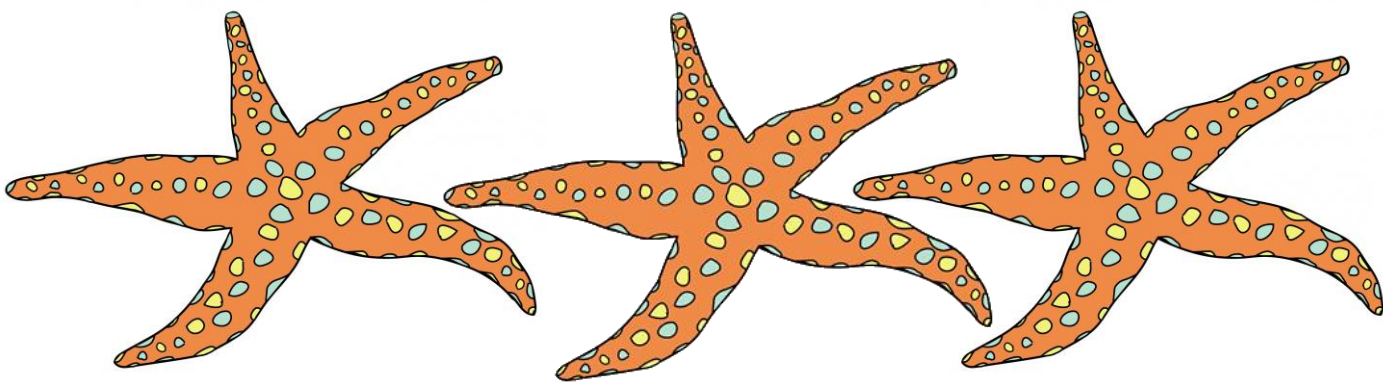
更接近他時，我看到那人撿的是被海浪沖到沙灘上的海星，把它們一個一個的扔回海裡。

我迷惑不解，走近那人問道：「晚上好，朋友。能告訴你在幹什麼嗎？」

「我正在把這些海星扔回海裡。你知道，現在是低潮，這些海星被沖到了岸上，如果我不把牠們扔進海裡，牠們會死掉。」

「我明白了。」我回答道：「但是這個海灘上一定有成千上萬顆海星，你無法撿起每一個，因為實在太多了！你有沒有想到，這個海岸上可能有幾百個沙灘都有同樣的事在發生呢？難道你看不出，你這樣做可能什麼也改變不了嗎？」

那人笑了，仍舊彎腰，撿起另一個海星，一邊把它扔進海裡，一邊回答道：「對這一個，結果可就不同了！」



愛是什麼模樣？

愛是什麼模樣？愛有手去幫助別人，愛有腳去看望窮人和需要幫助的人，愛有眼睛看到痛苦和悲哀，愛有耳朵聽到人們的歎息和悲傷之聲。——這就是愛的樣子。在適當的時候，給予別人一個鼓勵的微笑吧！這樣做，就好像是陽光照射在暗室裡的花朵一樣，對一個正在掙扎求存的人來說，這也許會幫助他的生活發生一個轉捩點。

史提芬·格萊里特（Stephen Grellet）是法國貴格會的成員，於1855年在美國去世。若不是他所做了的一小段流傳至今的祈禱，他就不會為世人所知了。這幾句話已經變得廣為人知，並一直在激勵著許多人：

「我只會經過此生一次。因此，我能做的任何好事，或能對別人表現出來的任何仁慈行為，讓我不要耽擱，現在就去做吧！因為我不會再次經過這條路了！」

<想想看> 耶穌曾說，人類需要遵守的最大法則，就是要愛上帝和愛人如己。犧牲是愛的一部分，做份外之事去幫助別人吧，即使是你不認識的人。你是否在尋找不同的途徑來幫助別人，即使你必須因此而犧牲自己的利益呢？你有沒有把上帝和他人放在自己生活的首位呢？